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436
7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世界裁军会议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1. 题为“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 32/89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上述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十月六日，第一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分别审议议程项目 125 和 128，然后就发交给它的其他有关裁军方面的项目，即项目 35 至 49，举行综合一般性辩论。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十一月六日至二十四日的第二十九次至第五十次会议上举行（A/C.1/33/PV.29-50）。

4. 关于项目 4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b) 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了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文件（A/33/206）。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33/28）。

5. 十一月二十一日, 布隆迪、伊朗、秘鲁、波兰和西班牙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A/C.1/33/L.34), 随后玻利维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约旦、蒙古、摩洛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拉圭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是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会议上由伊朗代表介绍的。

6. 十一月三十日, 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1/33/L.56)。

7. 十二月一日, 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3/L.34 (见下面第 8 段)。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 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3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0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3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0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9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90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9 号等决议,

重申 其信念: 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 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标的措施,

再度强调 其信念: 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 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 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

回顾到大会在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决定，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延长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2.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与此有关的评论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第122段的规定；

3.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3/28)。